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起对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方案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1.50%调低至1.20%。

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由0.25%调低至0.20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公司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已履行适当程序。

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。

根据修订的《基金合同》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。

三、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更新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及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，已履行适当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

网址：www.cmfchina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

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一：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 十 八 部 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del{1.5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（包括向其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del{0.2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1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1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u{1.2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（包括向其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0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u{0.2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